

上海电力学院文件

沪电院院〔2016〕 15 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力学院 2016 年行政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机关部（处、室）、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力学院2016年行政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电力学院

2016 年 3 月 18 日

上海电力学院 2016 年行政工作要点

2016年是学校全面落实“十三·五”规划、“教育综合改革”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建设“临港新校区”的第一年。今年学校行政工作主要任务是，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、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齐心协力、围绕中心，紧紧扣住能源电力特色深入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。

一、规划工作

1. 审议完善“十三·五”规划文本并发布实施，推进规划开局启动；加强《上海电力学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》的宣传与落地工作，学习、研究、落实《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（2015-2030）》。

2. 多措并举推进学校发展决策咨询工作。一是切实增强院校研究职能，为学校发展多提供实质性的决策咨询成果；二是增设并举办 3-4 期“学校发展与改革”论坛；三是围绕学校发展急需设立委托课题，取得有实效的研究成果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翁培备，责任部门：规划处）

3. 推进《上海电力学院章程》的宣传与落实工作。对接《章程》要求，多部门协同组织落实好制度对接与建设工作，特别是加强与完善二级管理制度，校、院两级的管理制度的“废改立”等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翁培备，责任部门：两办、规划处）

4. 继续争取上海市政府与国家部委共建我校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，责任部门：两办、对外联络处、规划处）

二、人才培养

（一）本科教育

5. 实施专业论证对标建设计划、产学合作校企联盟计划、实践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及大学生职业能力提升计划；建立教授行业专家专业负责制、工程师入校讲学机制；启动三个特色优势专业（电气工程及自动化、能源

与动力工程、自动化)的国际、国内工程教育认证。

6. 推进“电气工程及自动化”专业应用型本科、中本贯通试点,跟进“能源与动力工程”“环境工程”专业应用型本科、中本贯通试点申报及实施;推进“国网西部计划”课程与校内辅修计划融合。

7. 确保“‘五维一体’发展性教师教学评价系统”“教师教学电子档案系统”投入使用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;建立基于评教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、教师再培训和转岗制、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晋升制。

8. 落实各类教师培训计划;组织参加上海市青年教师教学竞赛;提升“1116”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计划;做好教学督导组日常工作及《2015年教学督导工作汇编》。

9. 以“双创”为导向,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水平。规范各类实习实践活动,修订《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《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细则(试行)》;组织实施“上海电力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”;探索专业教学的创新机制,初步形成全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。

(责任校领导:翁培备,责任部门:教务处)

10. 加强电子实践及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的建设,支撑和保障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;组队参加“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”。

11. 进一步优化经、管、文、理各专业的金工实习内容。

(责任校领导:翁培备,责任部门:创新创业工程训练中心)

(二) 研究生教育

12. 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。以选拔优质生源为重点,建立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的长效机制。

13. 推进培养机制改革。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,努力建设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。

14. 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。规范研究生教学运行,强化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与监控,开展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,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口;积极争取“上海市研究生优秀论文成果奖”。

15. 推进研究生创新创业。组织申报、实施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项目;做

好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与管理；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，拓展研究生就业市场，加强对研究生创业的引导和资助，建立就业考核评估机制，做好毕业生就业回访。

16. 加强学位点建设和评估。做好学位点动态调整及专业学位新增类型和新增领域的申报工作；做好学校层面的指标体系与评估方案，推进实施学位点合格性评估。

17. 加强南通研究生教育基地的学生管理、产学研合作教育、课程安排等工作，提高培养质量和管理效益。

18. 合理确定和执行各类研究生的收费标准，完善奖助体系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，责任部门：研究生处）

（三）学生工作

19. 做好学生德育工作，结合“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”“长征胜利80周年”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，组织开展“劳模精神进校园”等教育活动。

20. 完善学生事务管理，做好学生资助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生活园区服务等工作。

21. 加强建设大学生学业导航中心，推进二级学院学业辅导室的建设，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。

22. 配合上海市深化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各项举措，做好2016年招生计划、政策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；编制各类《专项招生工作手册》，规范完成2016年各项招生录取工作；做好2017年上海、浙江高考改革的招生筹备工作。

23. 贯彻落实《上海市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（2016-2020）》，推进《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办法》，举办我校“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”，争取在“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月”系列活动中的奖项等级和数量上取得新突破。

24. 突出行业特色，推进“校企合作订单联合培养”；开展“本科生就业服务月”，推进就业信息网、就业指导中心公众微信号等信息化服务建设；做好《上海电力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》（2015届）的编写上报工作；推进《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》课程体系建设，成立“职业启航”辅导员工作室；提升就业质量，在就业率继续维持较高水平的基础上，争取签约率有较大提高（达70%左右）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顾春华，责任部门：学生处）

25. 完善《上海电力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证细则》《上海电力学院第二课堂奖励办法》；推进学生社团“管办分离”；依托“青春电院”微信公众号，进一步推进“新媒体+”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顾春华，责任部门：团委）

（四）艺体工作

26. 考虑“兼容性”与“多样性”，整合第一、二课堂人文艺术类选修课教育资源；发展制度化、专业化、精品化的学生艺术社团，弘扬青春正能量；举办3至4场高雅艺术进校园专场演出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顾春华，责任部门：艺教中心）

27. 开展丰富的体育锻炼活动，提高学生体质状况，完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；召开秋季运动会；以手球、击剑、足球三支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为龙头，提高学校各代表队运动成绩，参加上海市学生运动会。

28. 组建1-2个不同层次、复合型体育科研团队；坚持“错位竞争、特色发展”方针，努力推进“一院（系）一品”工作，力争每一个院系有一个以上的品牌赛事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顾春华，责任部门：体育部）

（五）成人教育

29. 重视队伍内涵建设。制定管理队伍内训计划；组建火电、风电、燃机三个领域完整的培训师资团队（三支队伍总人数不少于50人）。

30. 推进学历教育改革。继续推广学历教育课程网络化教学改革，新推出四门课程（电工学原理（上）、电力电子技术、电气设备、电力系统监控

技术)；继续推进专业设置改革，新增加“电力营销”“线路工程”两个专业方向；扩大学历教育招生群体，面向在沪外地务工人员招生。

31. 融合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。通过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，对“火电厂生产前培训”项目的教育质量以及电力企业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等进行评估论证，以作为学历与非学历教育相关学分转换的依据并制定相关规定。

32. 加强走访与合作。走访7-10个省市的电力企业及其培训中心；邀请部分省市电网公司教培相关人员来校研讨；不定期拜访市发改委、市人保局等各相关委办局及国家能源局及其各派出机构；拜访中电联；走访相关行业协会。

33. 拓展国际项目。开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电力人才培养，开发涉外人才与外籍员工的英语、电力专业等的知识培训项目；洽谈国际预科生项目。

(责任校领导：翁培奋，责任部门：成教学院)

34. 做好“上海新能源人才技术教育交流中心”的建设工作。走访调研，撰写“新能源人才状况及需求”的调研报告；召开“新能源人才需求及培养”研讨会以及“分布式能源与能源互联网”技术交流会；新建新能源中心网站和新能源中心信息管理系统。

(责任校领导：翁培奋，责任部门：成教学院、新能源中心)

三、科研和学科建设

35. 组织参与三门学科(电气工程、热能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化学工程与技术)的评估工作。

36. 规范管理工作，制订《上海电力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修订《上海电力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《上海电力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》，制订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等学科平台建设的系列规章制度。

37. 组织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特别重视国家级项目的申报；满足行业需要，加强科研合作和技术服务工作；广泛联系相关产业，服务和支持横向项目的申请；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管理，组织科技成果奖的申报和参评。

38. 承办“第27届电力高校科技协作网会议”。

39. 积极申报上海市“高峰IV”项目（同城协同），争取有1-2个学科参与“高峰IV”建设；做好现有电气工程高原学科，探索有指导性的相关制度；培养2-3个传统特色学科为高原培养学科。

40. 建设“能源电力安全”大学科平台——“能源电力科创中心”，整合资源，制订“4+1”方案（四中心：“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中心”“上海新能源技术培训与研究交流中心”“上海智能电网技术研究协同创新中心”“上海电力安全技术研发中心”；一智库：“‘一带一路’能源电力管理与发展战略研究基地”）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，责任部门：科研处）

41. 完成“区域（城市、社区）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模式与路径”的成果培育，建设关键技术团队；优化智能微电网示范与研发平台，充分发挥平台的社会服务功能，与企业、高校共同建设跨学科的大平台联合运行模式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，责任部门：智能电网中心）

42. 建设好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中心，在校外新建1-2个技术转移分中心；获得技术转移研发经费30-50万；提高专利质量，培育出1-2项价值高的发明专利；加强专利许可转让，争取有1-2项专利许可或转让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，责任部门：技术转移中心）

43. 依托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“‘一带一路’能源电力管理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”，推进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”“电力企业文化研究所”和“大学生德育实践模拟基地及多功能活动中心”的建设，聚焦学科特色，多出研究成果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艳玲，责任部门：社科部）

四、师资队伍建设

44. 申报“本科教师教学激励计划”方案，切实改善教风和学风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构建“本科教师教学激励计划”制度及保障体系，激励教师将工作重点转向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上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翁培奋，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务处）

45. 开展“聚才工程”，实施《高水平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与“54321”人才高地建设计划，创新人才队伍考核与管理机制；争取引进1名国家级人

才，引进1名“上海市千人”全职落户学校，新增1-2名的“上海市东方学者（青年东方学者）”，刚性引进“光明学者”或柔性引进1-2名“特聘教授”。

46. 开展“育才工程”，重点围绕“电力设备制造安装—电力生成—电力输送—用户侧管理”的全产业链师资培训基地建设，新增校级层面的教师培训基地2-3个；新增“双师型”教师10-15个；加强师资培养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，在“十二·五”期间赴海外进修的教师（不仅限这些教师）中开展英文讲课比赛及学术交流活动。

47. 修订完善分配方案，制定相关考核管理办法，提高管理绩效；全面梳理人事相关制度，做好“废改立”工作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翁培奋，责任部门：人事处）

五、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

48. 组织筹划65周年校庆活动，申请注册“上海电力学院校友会”；走访5-8家地方校友分会，形成校领导定期联系校友机制；做好校友值年返校或集体返校的服务工作，组织毕业季主题活动；编辑制作《电院校友》杂志、运营好“电院校友”微信公众号；建立至少1个二级学院校友联盟试点，探索1个省级校友企业家俱乐部。

49. 做好基金会年度审计工作；完成社团3A等级评估，力争次年免检；基金会全年筹资不少于70万元；尝试开展1-2项专项小额捐赠工作，调研探索网络平台建设；筹备召开基金会理事会二届三次会议；完成三年云南共建基地协议，形成调研报告。

50. 制定校领导年度出访计划；做好对外合作协议的签署管理及联络落实；做好为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工作的对外联系与牵线服务，协助完成教学实践基地的签定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顾春华，责任部门：对外联络处）

51. 加强与国外高校的交流合作，争取与4所学校签订校级及院系级合作协议；以能源动力、自动化等特色优势专业为基础，联合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新项目或机构。

52. 邀请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、国际知名学术协会Fellow等15人左右来校讲学，指导高水平科研项目的开展；聘请2-3名海外专家学者来

校开展教学工作。

53. 资助45名左右学生赴海外进行1个学期以上的学习实习，组织暑期短期游学等活动。

54. 招收25名留学生来校接受汉语言及本科硕士学历教育；推进英语课程群建设，招收非学历留学生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，责任部门：国交处）

六、产业工作

55. 监督所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，保障产业工作安全健康发展；妥善处理好产业系统历史遗留问题。

56. 在2015年实践的基础上，制定《2016年度资产经营公司（产业办）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争取超额完成上缴学校经济指标。

57. 建立“电院产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”，启动3-5项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；组建产业技术创新专家团队，打造产学研合作新模式。

58. 培育师生科研成果，参展“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”；组织召开1次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力新技术产学研合作会议。

59. 完成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甸园宾馆各项经营目标，协调宾馆服务好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社会培训以及各类学术会议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产业办）

七、校区建设

60. 完善落实临港新校区指挥部制度；确保新校区一期建设顺利进行，力争二期工程年内开工；加强与市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推进新校区建设的各项审批，解决土地指标、校区置换、林地以及防护林处置等难点问题；深化新校区能源供应及绿色节能系统方案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基建处、临港办、后勤处）

61. 完成微电网实验室备案验收相关工作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基建处）

八、图书馆、信息化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

62. 成立“上海电力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”“上海电力学院文献资源建设委员会”，制定《图书馆工作人员年终绩效考核》等制度；召开“图书

馆数据资源建设研讨会”，开展“读书月”活动；争取承办1次由上海市高校图工委组织的会议或活动；深度开展阅读推广活动，梳理学校教师文献著作及科研成果，开展面向外国留学生的活动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翁培备，责任部门：图书馆）

63. 实施《上海电力学院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启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；升级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，实现各主要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及数据集成；基本建成共享数据库，建成运行“网上教学辅助平台”“移动校园平台”；举办“上海市第八届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”，举办主持人大赛；拍摄2部微电影作品，参加市微电影大赛及全球华人大学生微电影比赛；制作专题节目20期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顾春华，责任部门：现教中心）

64.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推行“采购流程一次性告知制”和“首问负责制”；完成对校内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，完善《实验室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办法》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；做好2015年报废固定资产的回收处置工作（含海洋大学部分移交资产，总价值3100多万元）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翁培备，责任部门：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）

九、校园安全、后勤服务

65. 通过手机APP软件结合在线安全教育课程加强安全教育，力争完成安全教育MOOC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/慕课）的推广工作；提高消防智能化管理水平，开展3次大型防灾逃生疏散演练，办好第五届消防安全运动会；在杨浦南北两校区建设进出口车辆管理道闸系统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顾春华，责任部门：保卫处）

66. 推进后勤体制改革，在已确定的后勤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的基础上，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和办法，适时实施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后勤处、后勤中心）

67. 鼓励和督促食堂餐饮企业、物业宿管部门按照上海高校6T实务现场管理的达标要求开展工作；升级“65180000”接报平台的功能，建设APP报修软件，微信报修平台等；做好节能减排工作，创建绿色校园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后勤处）

十、民生工作

68. 做好五年（2011-2015年）50件实事的总结；继续征集、确定、实施2016年“十件实事”项目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相关职能部门）

69. 组建“上海电力系统三八红旗手协会”，举行第一届“上电论坛”。

70. 拍摄反映劳模风采的微电影，制作“宝贝萌翻天”第三季；组织教师参加教育工会的各类文体活动，特别是“八运会”单项比赛的选手选拔及参赛。

71. 开展民生工程、暖心工程，做好保险续保理赔以及爱心基金资助事宜，做好爱心（帮困）基金委员会换届工作；试行教职工参与学校工会活动的积分激励制度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艳玲，责任部门：工会）

72. 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，做好新校区教职工生活保障基础工作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艳玲、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工会、后勤处）

73. 做好退休教工的服务管理工作，搞好“老年文化艺术学社”“安康通”“上门为80、90岁老人庆祝生日”等活动；开展“师生情、忘年交”的结对活动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翁培备，责任部门：退管会）

74. 深化校务公开、信息公开工作；继续实施教代会代表旁听校长办公会议制度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艳玲，责任部门：校办、工会）

十一、其它工作

75. 加强内控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；规范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；做好“财务窗口”服务，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，做好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；做好一站式服务，方便师生查询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财务处）

76. 探索建立学杂费缴费平台，推进“支付宝”“一卡通”缴费系统改造工作。

(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顾春华，责任部门：财务处、现教中心)

77. 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完善校内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；做好“临港新校区”建设工程项目审计；继续做好修缮项目的审价工作；完成2016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，督促2015年的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。

(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李艳玲，责任部门：审计处、纪委)

78. 加强行政工作督办；继续推进办公自动化、完善校园“OA”管理系统。

(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，责任部门：校办)

79. 参展“第十三届上海教育博览会”，重视档案管理工作。

(责任校领导：顾春华，责任部门：校办)

80. 编制《上海电力学院2015年年鉴》及《上海电力学院2015年大事记》。

(责任校领导：李艳玲，责任部门：校办)

上海电力学院
2016年3月18日